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7018-5,签署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2

杭州融昶礼德联系电话:13067865656 丁谢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昶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 金	欠 息	
杭州博泰置业有限公司	040C211201500003,040C211201500004,040C211201500005,040C211201500006,040C211201600001、040C211201600002,040C211201600003,040C211201600004,040C211201600005,040C211201600006	300,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博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世界五金城有限公司、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帮风、翁冬兰
合 计		300,00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18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Precious Bright Limited)与浙江百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浙江百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将其公告内容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百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泰顺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

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百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Precious Bright Limited)

浙江百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02月0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利息(截至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担保人/抵押人
1	浙江前沿工贸有限公司	2987051.86	3317200.40	浙江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鸿
2	浙江广恒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662200	975692.99 1888308.36 1013419.17	浙江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楼绣龙、楼程生 金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楼绣龙、楼程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百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12月31日)、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浙江百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基准日2021年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张梦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张梦琪达成的转让安排,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梦琪,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张梦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梦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

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张梦琪

2021年2月3日

公告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转让本金(截至2020年9月8日)	转让利息(截至2020年9月8日)	欠息	
绍兴乐天贸易有限公司	8971120150004372 8971120150004379 担保合同债务编号:8971320150000973	3000000.00 1000000.00	1650329.49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按罚息利率计算复息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	孟伟青、蔡乐、张国胜、王亚萍、绍兴协正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康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永康市康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贤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0011-4),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康贤公司。浙商资产与康贤公司通知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康贤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康贤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9 5802 3703(楼先生)

康贤公司联系电话:137 5898 3988(夏先生)或138 5891 0669(朱女士)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康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债权银行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胡济深、胡济荣、胡定坤、胡晓波、杨仲雄	金华市宾虹西路398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72236.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3903平方米(已拍卖成交)	12137.61	0	12137.61
合计				12137.61	0	12137.6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主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事实为准。

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主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秀洲人社监催字[2020]09号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薰美美发店:

本局于2020年5月6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20]4号),对你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我局于当天送达该法律文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全部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4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6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作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3日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秀洲人社监催字[2020]10号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薰美美发店:

本局于2020年5月25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20]5号),对你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我局于当天送达该法律文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全部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4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6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作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3日

## 限期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催告

武建房征[2021]2号

被征收人:陈敬东,男,汉族,1970年11月7日出生,住浙江省武义县城北狮子巷5号,身份证号码:330325197011074315

为实施旧城区改造,推进古城保护建设开发等公共利益的需要,2017年11月7日,武义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武义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武政征字[2017]1号),并进行公告,决定对武义县城三期A、B、C地块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本次房屋征收部门为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武义古城保护建设指挥部。

登记在被征收人陈敬东名下的坐落于浙江省武义县城北狮子巷5号(房屋所有权证:武字第2010035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0)第003577号)房屋被列入本次房屋征收范围。登记建筑面积:194.1m<sup>2</sup>,核定征收建

筑面积317.59m<sup>2</sup>,房屋用途为住宅。经武义县中正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征收房屋的总计补偿金额为人

民币6078474.76元(包括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5302448.65元,附属物22560.76元、搬迁补偿费6411.08元、非公寓式选择公寓式奖励530244.87元,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奖励95277元、临时安置费121532.4元)。房屋评估结果已在征收区域范围内进行了公示。

1、到武义古城保护建设管理委员会(具体地址:武义县城小南门33号,联系人:黄晖,联系电话:13566935203)办理领取搬迁补偿费6411.08元,临时安置费121532.4元的相关手续并领取款项;

2、腾空并向本机关交付被征收的房屋。

如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对你作出责令限期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决定。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武义古城保护建设管理委员会(具体地址:武义县城小南门33号,联系人:黄晖,联系电话:13566935203)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3日

2018年4月18日,本机关与你签订了《武义县国有土

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宋伟云: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2)杭西商初字第696号民事判决书,你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我借

款35万元以及相应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和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现我已将上述判决确定的剩余债权及

地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征收范围签约期限内签约率已达到90%以上,该协议已生效。根据《协议》第五条约定和2018年4月29日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城西三期A、B、C地块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及房屋腾空期限的公告》(武政告[2018]8号)规定,你应在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搬迁腾空房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本机关责令你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以下协议义务:

通知人 任月庆

2021年2月3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其他相关权

利全部转让给浙江朗铭律师事务所,请你直接向浙江

朗铭律师事务所清偿并履行。特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 任月庆

2021年2月3日

利全部转让给浙江朗铭律师事务所,请你直接向浙江